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目录，共18项）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数量	备注
行政处罚 (13项)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2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加工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3	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4	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5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企业的处罚		
	6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的处罚		
	7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未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的企业购进食盐的处罚		
	8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9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10	对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以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工业企业的处罚		
	11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2	对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3	对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其他违反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检查 (2项)	1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仓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5	对碘盐加工、批发、市场供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其他类 (3项)	1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初审		
	17	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18	国家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共1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6ALGXJGF-0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七条 ：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有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经营企业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务管理科	0897-2822602	无明确规定	
2	行政处罚	6ALGXJGF-02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加工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发现在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务管理科	0897-282260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6ALGXJCF-03	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二十六条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没收其经营的全部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 发现在缺碘地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务管理科	0897-2822602	无明确规定	
4	行政处罚	6ALGXJCF-04	对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45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第十九条 ：托运或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持有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准运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明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发现非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务管理科	0897-2822602	无明确规定	
5	行政处罚	6ALGXJCF-05	对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45号） 第八条 ：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 第八条 ：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盐产品、违法所得和生产工具，并处违法生产的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发现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 作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务管理科	0897-282260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6ALGXJCF-06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45号） 第十条 ：国家对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食盐和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五号） 第十二条 ：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地（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许可，向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食盐批发许可证，同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食盐	1. 立案责任 ：发现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局	盐务管理 科	0897- 282260 2	无明确 规定	
7	行政处罚	6ALGXJCF-07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未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45号） 第十四条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食盐，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五号） 第十四条 ：经营食盐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向当地盐业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食盐零售许可证，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后方可凭证到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食盐零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未从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食盐，并处	1. 立案责任 ：发现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未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作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局	盐务管理 科	0897- 282260 2	无明确 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6ALGXJCF-08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农业用盐；（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五）其他非食用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45号）第十六条：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农业用盐；（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四）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五）其他非食用盐产品。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四）项的规定，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当做食盐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七条第二款：严禁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农业用盐；（三）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五）其它非食用盐产品和非碘盐。第二十五条第二	1. 立案责任：发现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农业用盐；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不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盐产品；其他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六条：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 息化局	盐务管理 科	0897- 282260 2	无明确 规定	
9	行政处罚	6ALGXJCF-09	对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处罚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食盐专营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号）第十九条：托运或自运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应持有自治区盐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食盐准运证。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食盐的，由盐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运输的食盐，对货主处以违法运输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无食盐准运证托运或者自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相继发生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科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稽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导致违法行为继续发生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第二十六条：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 息化局	盐务管理 科	0897- 282260 2	无明确 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6ALGXJCF-10	对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以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工业企业处罚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 第四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三）违法收取费用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科	0897-2822602	无明确规定	
11	行政处罚	6ALGXJCF-11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条）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0897-2822401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处罚	6ALGXJCF-12	对企业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条）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条）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局	综合科	0897-2822401	无明确规定	
13	行政处罚	6ALGXJCF-13	对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其他违反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条）第五十三条：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局	综合科	0897-2822402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检查	6ALGXJ-C-0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仓储场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30号 2015年5月19日） 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 2006年8月31日） 第四条：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 定期根据工信系统通知、文件等要求对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仓储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 处置责任： 作出整改等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保管责任，及时移送上级工信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经核查责令企业整改的； 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或未及时向上级部门移送违法责任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在对企业生产场所、仓储场所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30号2015年5月19日） 第二十四条：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局	综合科	0897-2822401	无明确规定	
15	行政检查	6ALGXJ-C-02	对碘盐加工、批发、市场供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的卫生监测、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测、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碘盐加工、批发、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 对行政区域内碘盐加工、批发、市场供应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暂停发卡、撤消发卡资格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 对违反办法规定，及时移送上级商务主管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监督。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取消发卡资格或取消发卡资格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放弃、推诿、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或未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监督检查情况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或未对发卡企业违反管理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在监督检查发卡企业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 第二十六条： 盐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局	盐务管理科	0897-2823690	无明确规定	
16	其他类	6ALGXJQ-T-0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30号） 第十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初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范本）；（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三）安全生产费用提留和使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实际生产量与销售情况；（四）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初审机关应当在5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款：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作业场所（含现场混装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应当接受生产作业场所所在地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 （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二）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六）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七）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八）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九）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十）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一）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二）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三）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审查责任： 对企业所申报项目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送达责任： 根据其承担的民事责任的的不同方式，制发送达。 5. 事后责任： 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进行全程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申请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或者不予申报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准予申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申报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項未按规定办理的。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阿里地区 工业和信息局	综合科	0897-2822401	5个工作日	审核转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其他类	6ALGXJT-02	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核的书面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审核意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受理的； 3. 对应当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或不按规定权限审批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第四十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三）违法收取费用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科	0897-2822602	无明确规定	
18	其他类	6ALGXJT-03	对工业节能的监督监察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工业节能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检查，并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2. 未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的； 3.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处罚的； 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33号）第四十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三）违法收取费用的；（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阿里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科	0897-2822603	无明确规定	